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继续审议预算法修正案等

据新华社北京8月25日电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25日下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开幕。张德江委员长主持会议。

常委会组成人员166人出席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委员安建作的关于预算法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报告认为，草案经过3次审议修改，已经比较成熟，建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行政诉法修正案草案初次审议后，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各方面的意见，进行了研究修改。会议听取了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李适时作的关于修改情况的汇报。

为了适应我国国家安全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反间谍工作，国家安全部以现行国家安全法为基础，认真总结反间谍工作实践经验，起草了反间谍法草案。受国务院委托，国家安全部部长耿惠昌作了关于修订国家安全法的说明。

为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探索完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体系，最高人民法院提请审议关于在北京、上海、广州设立知识产权法院的决定草案的议案。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向会议作了说明。

会议审议了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梁振英提出的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2017年行政长官及2016年立法会产生办法是否需要修改的报告。

国务院减负办 公布减轻企业负担举报电话

据新华社北京8月25日电 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工业和信息化部）设立全国减轻企业负担举报电话和邮箱，并于25日向全社会公布，欢迎企业和社会各界反映各类侵害企业权益、加重企业负担的违规行为。并将及时进行调查核实，会同有关部门严肃处理。

举报电话为010-68205294和010-66013568，举报传真为010-66013568和010-68205297，举报邮箱为jianfu@miit.gov.cn，通信地址是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27号院8号楼1216室国务院减负办，邮编100846。

作为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所在地，工信部已建立了覆盖全国3000多家企业的负担调查系统，每年开展负担调查，了解企业存在的负担问题和意见建议，并及时报告有关方面。工信部将在此基础上，建设企业负担调查信息平台，完善企业举报渠道。

9月30日将定为烈士纪念日

据新华社北京8月25日电（记者黄小希）25日提请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设立烈士纪念日的决定（草案）》提出，将9月30日确定为烈士纪念日。每年9月30日，国家举行纪念烈士活动。

民政部副部长李立国介绍说，1949年

9月30日是人民英雄纪念碑的奠基日，在国庆节的前一天开展烈士纪念活动，既能充分体现“国殇勿忘祭先烈”的情怀，突出国家褒扬烈士的主题，又能与党和国家领导人10月1日上午向人民英雄纪念碑敬献花篮等烈士纪念活动相衔接，因此草案将9月30日确定为烈士纪念日。

今年前7月我省商品房销售同比降27.1%



浙江省统计局最新公布的监测结果显示，2014年1至7月全省商品房销售额2131亿元，同比下降27.1%，降幅比上年收窄0.4个百分点。同期全省商品房销售面积2047万平方米，同比下降21%，降幅比上年收窄1.6个百分点。

图为浙江省金华市一处建设中的楼盘。

意外死亡, 犯罪侵害, 沉溺毒品…… 聚焦未成年人人身安全之困

核心提示

每年约有5.5万名未成年人意外死亡；猥亵、拐卖、虐待等以未成年人为侵害对象的刑事案件多发；未成年人吸毒人数增多，2013年比2012年增加26%……

昨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实施情况的报告，披露了我国近3亿未成年人人身安全面临的三大问题。如何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撑起一片蓝天，仍是摆在家庭、社会和政府面前的一道考题。

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突出

“我国每年约有5.5万名未成年人意外死亡。”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的报告指出，未成年人安全问题仍然突出。溺水、交通事故是未成年人意外死亡的主要原因，其中，农村地区非正常死亡学生占未成年人意外死亡总数近80%。

以意外死亡为例，一些危险水域、路段没有设立警示标志或警示信息不充分。即使有警示标志的，信息也过于简单，例如“禁止下水”“禁止横穿马路”等，不足以给未成年人以警醒。

奸淫、猥亵、拐卖、虐待、遗弃等以未成年人为侵害对象的刑事案件不断发生，利用未成年人乞讨屡禁不止，一些案件触目惊心。报告指出，在侵害未成年人人身安全犯罪中，奸淫幼女、猥亵儿童、拐卖儿童犯罪较为突出。

去年以来，贵州毕节、广东韶关、安徽潜山都曝出学生被性侵事件，呈现出“低龄化”“跨度长”“隐蔽性强”等特点，而“校园性侵”“农村留守”“熟人作案”成为性侵事件的高频词。

随着社会快速发展，未成年人获得资讯的渠道越来越多，其中难免夹杂不良信息，腐蚀着孩子们的心灵，也误导了他们的行为。

报告指出，近年来未成年人吸毒人数逐年增多，2012年比2011年增加27%，2013年比2012年增加26%。

保护乏力是主因

翻开侵犯未成年人的案例，受害人多为缺乏家庭监护的农村留守儿童、城乡流动儿童、离家家庭子女等。有关检察机关的案件调查显示，在全部未成年被害人中，六成是留守儿童和流动少年。校园性侵、体罚等安全问题时有发生，学校保护措施落实不到位。

未成年人健康安全地成长，关乎国家和民族的未来。未成年人保护法2006年修订后，已有2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有针对性地对相关地方法规进行了修改，规范了机关、社会团体、中小学校和负有保护职责主体的保护职责。但家庭、学校和社会对未成年人保护存在许多薄弱环节。

主要表现为：家庭监护职责在部分人群中没有得到有效履行；校园性侵、体罚等安全问题在校车交通事故时有发生；学校保护措施在部分中小学校，特别是乡镇中小学校和幼儿园不落实。

在学校保护方面，一些学校对学生课业成绩关注多，对心理安全健康成长关注少。备受关注的山东东平女生疑遭性侵害事件中，女生所在学校校长表示，学校对大多数农村学校相似，“在青春性教育方面是空白”。

执法检查报告还指出，有些未成年人长期受到虐待、家庭暴力等侵害，邻居、基层群众自治组织、政府相关部门干预不够，保护不力。

应强化保障家庭监护权

“如果6000万留守儿童的健康成长问题得不到有效解决，他们会成为社会不稳定因素的一部分。”山东师范大学副校长张文新说。

家庭监护制度的立法应提上议程。报告建议修改补充民法通则中关于未成年人监护的规定，增强可操作性。积极研究修改刑法中有关虐待罪、遗弃罪、收买被拐卖儿童罪、嫖宿幼女罪等规定。

“要在立法层面强调国家对家庭监护权的保障。”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少年儿童研究所所长董小军表示。

董小军表示，适时研究制订儿童福利法非常重要。目前民政部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已经选取了云南、新疆等地的100多个村开展试点工作。

针对营造关爱、保护未成年人的社会环境，报告建议，积极推广教育部建立的安全事故约谈机制、通报督办机制。依法严惩侵害未成年人人身安全犯罪，充分发挥法律威慑作用，形成未成年人人身权利不可侵犯、不敢侵犯的社会氛围。（据新华社北京8月25日电）



湖南实行民主集中议事 党委书记末位表态

据新华社长沙8月25日电（记者谭畅）为防止“家长制”“一言堂”和少数人“借集体集中之名，行少数人集中之实”，湖南省委近期制定印发《党委（党组）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的基本规则（试行）》。其中明确规定各级党委（党组）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议事决策时，书记作为“一把手”应当末位表态。

为提高各级党组织民主集中制议事决策民主化、科学化水平，《规则》对湖南各级党委（党组）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作出了细致规定，包括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的基本要求、决策范围、决策程序、决策配套制度等内容。《规则》明确规定，党委（党组）决定重大问题，必须召开正式会议充分讨论，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有效表决。不得以文件圈阅、个别征求意见、现场办公会等形式代替，不能个人或者少数人说了算，不能随

意简化或变通决策程序。

“当前‘书记说了算，成员围着转’等违反民主集中制的倾向在一些党委班子仍然存在，这影响了党委组成成员参与集体领导和决策的科学性。”湖南省工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张强跃说。

针对上述倾向，《规则》提出多项限制和监督“一把手”权力的规定：“会前酝酿不得以任何形式代替党委（党组）会议决定”“党委（党组）书记应当末位表态，综合各方面意见提出建议方案，提请会议表决”“表决以赞成票超过应到会人员的半数通过”。

《规则》对党委（党组）书记的责任明确为两条：一是以身作则，发挥表率作用；二是抓班子带队伍，发挥监管作用。对党委（党组）成员的责任明确为：认真履职尽责，发挥积极作用。

中秋将至 “经济型月饼”走俏

8月25日，消费者在天津的一家超市内选购散装月饼。

随着中秋佳节的临近，月饼摆上了商家最醒目的柜台，不过因中央和地方限礼之风，市场上的高端月饼礼盒和团体采购明显下降趋势。价格相对便宜的简装和散装“经济型月饼”受到消费者欢迎。



长兴路以南 4# 地块项目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长兴路以南4#地块项目已由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北区发改备〔2014〕7号批准建设，项目招标人为绿地控股集团宁波北城置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长兴路以南4#地块
建设规模：用地面积3988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60000平方米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2 拟派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要求：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其任务量的控制应符合甬建发〔2009〕269号的规定且不得有未竣工的变更项目和宁波市行政区域以外的监理项目。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总监须列入“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审查通过，且在评标时仍处于“审核通过”。

3.4 投标人应具备B级及以上信用等级。（以开标日所在季度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信息为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2014年8月21日至2014年8月27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时00分至11时00分，下午2时00分至4时00分（北京时间）。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在本公告附件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如需招标文件书面文本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携带宁波市招投标有形市场交易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到宁波中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购买，最终以书面文本为准。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代理）人将不予受理。

4.2 招标文件售价300元/套，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为2014年9月10日9时00分，地点为宁波市江北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大厅。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www.jbggzy.cn、www.bidding.gov.cn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绿地控股集团宁波北城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人：宁波中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薇
电话：87298569

长兴路以南 4# 地块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长兴路以南4#地块项目已由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北区发改备〔2014〕7号批准建设，项目招标人为绿地控股集团宁波北城置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长兴路以南4#地块
建设规模：用地面积3988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60000平方米

计划工期：990日历天
质量要求：按国家及行业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招标范围：建筑、安装及室外附属工程（市政、景观绿化、泛光照明）等的施工总承包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且企业注册资本满足施工资质管理规定。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壹级（含年龄不足60周岁的壹级临时建造师）资格；

3.2 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须具有B级及以上信用等级；

3.3 其他要求：
开标日之前（不含开标日），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经理须列入《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审查通过，且开标时仍处于

于审核通过状态；拟派的项目经理任务量控制必须符合甬建发〔2009〕269号和甬建发〔2011〕168号文件规定且不得有未竣工的变更项目和宁波市行政区域以外的施工项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2014年8月21日至2014年8月27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时00分至11时00分，下午2时00分至4时00分（北京时间）。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在本公告附件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含招标文件、图纸等】，招标文件书面文本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携带宁波市招投标有形市场交易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到宁波中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购买，最终以书面文本为准。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代理）人将不予受理。

4.2 招标文件售价500元/套，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为2014年9月11日14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江北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大厅。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www.jbggzy.cn、www.bidding.gov.cn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绿地控股集团宁波北城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人：宁波中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薇
电话：87298569

江北投资创业中心 II -5a 地块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江北投资创业中心II-5a地块项目已由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北区发改备〔2014〕8号批准建设，项目招标人为绿地控股集团宁波北城置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江北投资创业中心II-5a地块
建设规模：用地面积6946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07800平方米

计划工期：960日历天
质量要求：按国家及行业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招标范围：建筑、安装及室外附属工程（市政、景观绿化、泛光照明）等的施工总承包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企业注册资本满足施工资质管理规定，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壹级（含年龄不足60周岁的壹级临时建造师）资格；

3.2 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须具有B级及以上信用等级；

3.3 其他要求：
开标日之前（不含开标日），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经理须列入《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审查通过，且开标时仍处于

于审核通过状态；拟派的项目经理任务量控制必须符合甬建发〔2009〕269号和甬建发〔2011〕168号文件规定且不得有未竣工的变更项目和宁波市行政区域以外的施工项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2014年8月21日至2014年8月27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时00分至11时00分，下午2时00分至4时00分（北京时间）。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在本公告附件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招标文件、图纸等】，如需招标文件书面文本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携带宁波市招投标有形市场交易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到宁波中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购买，最终以书面文本为准。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代理）人将不予受理。

4.2 招标文件售价500元/套，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为2014年9月12日14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江北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大厅。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www.jbggzy.cn、www.bidding.gov.cn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绿地控股集团宁波北城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人：宁波中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薇
电话：87298569

江北投资创业中心 II -5a 地块项目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江北投资创业中心II-5a地块项目已由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北区发改备〔2014〕8号批准建设，项目招标人为绿地控股集团宁波北城置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江北投资创业中心II-5a地块
建设规模：用地面积6946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07800平方米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2 拟派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要求：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其任务量的控制应符合甬建发〔2009〕269号的规定且不得有未竣工的变更项目和宁波市行政区域以外的监理项目。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总监须列入“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审查通过，且在评标时仍处于“审核通过”。

3.4 投标人应具备B级及以上信用等级。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2014年8月21日至2014年8月27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时00分至11时00分，下午2时00分至4时00分（北京时间）。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在本公告附件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如需招标文件书面文本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携带宁波市招投标有形市场交易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到宁波中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购买，最终以书面文本为准。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代理）人将不予受理。

4.2 招标文件售价300元/套，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为2014年9月12日9时00分，地点为宁波市江北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大厅。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www.jbggzy.cn、www.bidding.gov.cn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绿地控股集团宁波北城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人：宁波中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薇
电话：87298569